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47,241,539.21 元。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9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公开发行 3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 326,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236,792.45 元。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ZF10622 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30,000.00	22,000.00
2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2,000.00	11,000.00
	合计	42,000.00	33,000.00

上述项目需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45号），截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7,241,539.2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300,000,000.00	220,000,000.00	14,563,999.20
2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20,000,000.00	110,000,000.00	32,677,540.01
	合计	420,000,000.00	330,000,000.00	47,241,539.2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7,241,539.21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45 号专项鉴证报告，认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荣晟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荣晟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47,241,539.2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7,241,539.21 元。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